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慧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

附表：